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: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:施明月

聯絡電話:02-25220697 分機:697

傳真: 02-25220709

電子郵件: moon@hpa.gov.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:國健慢病字第11306612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更新說明表1份

(A21040000I_113066120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114年「成人健檢批次上傳作業功能」,腎功能檢查期別」更正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有關114年優化成人預防保健,前已於113年12月17日國健 慢病字第1130661176號函(諒達),函知「成人健檢批次上 傳作業功能」新增欄位序號及對應欄位檢核邏輯說明進行 更新設定。
- 二、前揭服務結果資料電子申報格式: 腎功能檢查期別更正為0(正常);1(第1期);2(第2期);3A(第3A期);3B(第3B期);4(第4期);5(第5期)。(如附件)

正本: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

副本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(均含附件) 電2024/12/20

企劃科 113/12/20

A21130034943

第1頁,共1頁